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3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人集团森林工业有限公司福人森工竹刨花板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人集团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竹刨花板产能提升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福人森工〔2025〕2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7-350781-04-02-722380。项目新增环刨机、节蜡系统、微波加热系统、喷蒸系统、制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利旧环刨机、削片机、干燥机、砂光机、连续压机等设备，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扩能原竹刨花板生产线，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4650.5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8万 m^3 竹刨花板、3.34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竹材加工剩余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竹刨花板；以竹材加工粉尘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环刨机、微波加热系统、喷蒸系统、制粒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6620.89tce（当量值）、20902.87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71.3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2548.49万kWh、生物质燃料34528t、柴油117.6t。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046.38tce（当量值）、8868.02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80.0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084.18万kWh、生物质燃料14606.87t、柴油54.94t。企业竹材刨花板单位产量基本能耗95.88kgce/m³，优于《竹材刨花板生产综合能耗》(LY/T2395-2014)中优秀值及企业改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

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南平市工信局、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节能办，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
